

# 政府采购合同

## （服务类）

项目名称：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

**甲方：**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联合会

**乙方：**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康复中心（常州市金坛区博爱医院）

为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整体效能，切实做好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，实施好残疾人免费健康体检、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评估、居家康复服务工作，并统筹做好康复需求调查等其他社区康复工作，更好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经甲乙双方自愿、平等协商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**一、服务对象**

（一）健康体检对象：金坛区已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无固定工作，有体检需求并自愿参加体检的持证残疾人。

（二）辅具适配服务和评估对象：

1. 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；
2. 支出型困难家庭残疾人；
3. 就业年龄段无业无固定收入残疾人；
4. 16 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少年（持残疾人证或经三级综合医院、二级以上专科医院诊断评估有辅具需求）；
5. 16 周岁以上在校残疾学生。

（三）居家康复服务对象：

1. 康复训练和指导对象为金坛区户籍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；
2. 日常康复护理对象为持证重度肢体残疾人。

## **二、服务内容、数量及金额**

（一）健康体检

体检范围及人数：

完成西城街道、东城街道、尧塘街道、儒林镇约 2300 名残疾人的体检工作。

体检内容：

1. 临床科目：内科、外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血压、体重；
2. 彩超：肝、胆总管、胆、胰、脾、肾；
3. 心电图；
4. 胸透；

5.化验项目：血常规、肝功能（谷丙转氨酶、谷草转氨酶、 $\gamma$ -谷氨酰转酞酶、碱性磷酸酶、总蛋白、白蛋白、球蛋白）、肾功能（尿素氮、肌酐、尿酸）、血脂（总胆固醇、甘油三酯）、血糖、肿瘤三项；

6.妇科检查（成年女性）。

（二）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评估

对约 100 名享受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的对象进行需求筛查、评估，对辅助器具进行调试、安装，提供使用指导和适应性训练，验收回访等服务。

（三）居家康复服务

为约 30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训练和指导、日常康复护理等康复服务。

（四）康复需求调查等其他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。

### 三、履行方式

（一）服务工作按照分类实施、高效便民的原则，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到机构接受更全面的服務。针对能自理的残疾人可采取到机构服务，针对半自理的残疾人可采取到基层服务点集中服务，针对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可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；

（二）以专项工作带动相关工作的方式，按照甲方规定统筹做好康复需求调查、辅具适配服务、居家康复、家庭医生签约等社区康复服务工作。

### 四、经费结算

（一）体检服务经费标准为241.7元/人。针对三类方式按照统一标准按实结算，不再另行支付上门服务等费用。

结算方式：乙方完成体检后，于次月 15 日前提供体检签到表（注明实际体检项目）、正式结算票据、体检工作报告等按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按实际结算金额的 90% 拨付款项，余款在本年度工作完成后于次年轻审计后付清。

（二）辅具适配服务和评估经费标准，通用型辅助器具的服务补贴标准为购买补贴标准的13%，特殊型辅助器具的服务补贴标准为购买补贴标准的40%。

结算方式：乙方完成工作后于年终结算，并按实际结算金额的 90% 拨付款项，余款在本年度工作完成后于次年轻审计后付清。

（三）居家康复服务经费标准为1500元/人/年。

结算方式:乙方完成工作后于年终结算,并按实际结算金额的90%拨付款项,余款在本年度工作完成后于次年经审计后付清。

## **五、权利和义务**

(一)乙方组织人员和设备等自行完成服务工作,甲方给予积极配合,并协调各镇、街道残联组织和相关单位给予必要保障。

(二)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有关文件规定开展服务工作,完善并提供业务资料,不得弄虚作假。

(三)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得借机从事经营活动,涉及合同外自费项目必须得到服务对象或家属的书面知情同意,造成误导发生纠纷与甲方无关,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。

(四)为切实提升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整体效能,乙方需同时完成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、家庭医生签约等其他社区康复服务工作。

(五)因残疾人工作的特殊性,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同时,应当根据残疾人的申请提供免费接送等便民服务,方便残疾人享受服务,体现对残疾人的关心和帮助。

(六)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必须按照卫生、防疫、公安、城管等部门的规定,办理相关手续依法进行,否则后果自负,与甲方无关。

(七)乙方必须安排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开展服务工作,加强队伍建设;对于少数辅助性服务项目暂缺乏相关专业人员的,可按照政府采购要求,通过向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。

(八)乙方未经甲方允许,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托他人。

## **六、安全保障和保密责任**

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和保密责任,并对其工作人员违反安全保障和保密责任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乙方需制定工作方案,明确服务规范、安全保障、保密责任、疫情防控、应急处置等预案,自行组织人员和设备等完成服务工作,并采取措施有效防止导致自身和第三人损害。

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残疾人和甲方信息应当保密，并采取措施防止泄露，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方面，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本保密条款效力及于本合同订立阶段、履行阶段和终止后的阶段，并长期有效。

## 七、其他

(一) 乙方违约，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，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；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按照损失的金额的 2 倍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应提高服务质量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防止纠纷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。

(三) 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订立补充协议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、见证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  
法定代表人  
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
  
法定代表人  
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见证方（章）：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